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之「電梯間」範圍，請依說明辦理（停止適用）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8-10-12

內政部107.10.12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107年8月2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665584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7年8月29日府建管二字第1073921287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「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，室內停車空間面積、騎樓及機械房、變電室、直通樓梯間、電梯間、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。」該款為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數量或等級之計算依據，為維護公共安全，上開規定所稱「電梯間」，指昇降機道，依同編第1條第46款「昇降機道：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」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9-03-06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.



---

本部107年10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函（如附件）停止適用  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9-03-06

內政部108.3.6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3677號函

主旨：本部107年10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函（如[附件](#)）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所稱「電梯間」範圍之解釋，需研議適當配套措施，爰停止適用，近期將另行檢討補正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9-03-06

---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.